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南工〔2019〕130号

关于印发《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深化调查研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校行政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充分发挥调查研究在科学决策、破解难题、推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建立科学化、常态化、长效化调研工作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调查研究 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的通知》《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教育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意见》（教党〔2018〕12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直属系统建立一线规则的意见》（教党〔2019〕45号）等文件要求，学校结合实际，制定了《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深化

调查研究工作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华南理工大学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 深化调查研究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要求，充分发挥调查研究在科学决策、破解难题、推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建立科学化、常态化、长效化调研工作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调查研究 提高调查研究实效的通知》《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教育系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意见》（教党〔2018〕12号）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直属系统建立一线规则的意见》（教党〔2019〕4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开展的专项调研。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还应积极开展其他各种形式的调研，包括重大决策前调研，加强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的日常指导，通过听课、走访慰问等方式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建议，等等。

第三条 调查研究应坚持三条基本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找准学校新时代发展的立足点和发力点，在大局下谋划、大势中推进、大事上作为，为推进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加快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出谋划策。

（二）坚持群众路线、求真务实。牢固树立一线规则，扑下身子，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一切从客观实际出发，全面细致地掌握第一手材料，确保能真正深入实际、听到实话、察到实情。

（三）坚持问题导向、“调”“研”并重。牢固树立问题意识，针对制约学校改革发展的突出问题，既要将事情的真相和全貌调查清楚，更要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把问题的本质和规律把握准确，把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研究透彻。

第四条 调研范围。调查研究应直面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新任务，立足学校改革发展实际，回应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调研主题，主要从六个方面选取。

（一）紧扣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开展调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重点聚焦“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性问题，“办什么样的教育、怎样办教育、为谁办教育”这一方向性问题，“培养什么样的教师、怎样培养教师”这一关键性问题。

（二）紧扣全面从严治党开展调研。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两个责任”压力传导机制，守护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加大青年干部培养力度，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高知党员发展，深化政治巡察，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紧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调研。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本科教育的核心位置，加强思政引领，不断完善“三全育人”格局，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具有华工特色的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培养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四）紧扣学校“双一流”建设开展调研。加强学科内涵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力度，加强重大原始创新，促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实质性国际合作交流，不断提高全球范围内配置人才、教学、科技资源的能力。

（五）紧扣广州国际校区建设开展调研。创新“学院+高端研究院”的新型学科载体，加强新工科领军人才培养，优化预聘—长聘教职制师资聘用制度，推进“一对一”“一对多”高水平国际合作，实施“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探索在地国际化办学新模式，构建新型管理体制机制，将“四个自信”转化为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发展自信。

（六）紧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展调研。健全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体系，推动和保障师生参与民主管理，建立部省市校四方共建共管的国际校区治理模式，完善一校三区运行机制，大力拓展与政府、企业、科研院所、校友等的合作，打造华工人“全球发展共同体”。

第五条 组织实施

（一）确定选题。每年年初，学校党委根据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年度工作要点，提出学校领导班子的重点调研方向。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结合任务分工，有重点、有方向地拟订1~2项年度调研题目，并制订调研方案，由学校汇总形成年度调研安排。

（二）开展调研。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教学科研一线、师生员工中间、校外合作单位等，有效运用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开座

谈会等多种方式，灵活采用综合调查、典型调查和现代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确保调研的全面性和精准性，每年第三季度形成1~2篇高质量调研报告。

（三）成果交流。每年年底，学校党委召开学校领导班子调研成果交流会，或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委常委会等形式，交流调研成果。学校整理汇编形成学校领导班子年度调研报告集。

（四）转化运用。坚持边调研边推动解决问题，对基层一线提出的具体问题，能当场解决的要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要做好解疑释惑和后续跟进工作。对调研梳理出来的政策建议要及时出台和完善相关制度、举措，切实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实践成果。对调查研究过程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及时加以宣传推广。

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参照学校领导班子调研安排，结合工作实际，每年年初向学校报送年度调研课题和调研方案备案，并于每年第三季度形成1~3篇具有较强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的调研报告，提交学校，供决策参考。学校每年年底将各二级单位调研报告汇编成册，形成年度调研文集，推动调查研究工作向基层单位延伸。

第六条 制度保障

（一）建立课题资助制度。学校每年年初提出年度重点调研课题指南，由各二级单位组织申报并报送学校。学校组织评审遴选并提出重点调研课题名单。对入选的课题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受资助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财经纪律，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

(二)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入选学校重点调研名单的课题纳入学校重点督办督查工作范围，实行专项督查，加大督办力度，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学校的决策部署。

(三)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将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情况纳入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年度工作考核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树立起重视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鲜明导向。

第七条 严格遵守纪律。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少看“前院”和“盆景”，多看“后院”和“死角”，强化廉洁自律意识，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严禁干扰师生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承担。